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政字第九期

湖南政報

目價報本

本報按照陽曆每月五日出版一期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自錄

委令

教育司委令五則

訓令

內務司訓令四則

教育司訓令二則

實業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一則

軍務司訓令一則

高等審判廳訓令三則

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指令

內務司指令四則

教育司指令十九則

佈告

司法司布告一則

二月十五日

政字第九期

高等審判廳布告一則

公函

內務司公函一則
教育司公函一則

公電

省長致岳陽知事代電一則

內務司電二則

軍務司電三則

批示

內務司批二則

教育司批一則

軍務司批一則

委令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郴縣勸學所所長王慶雲

爲令委事案據郴縣知事劉武呈請委任王慶雲爲郴縣勸學所所長俾專責成而策進行等情附賈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前往該所接收視事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宜章縣視學李元愷

爲令委事案據宜章縣知事朱樹欣呈請令委該員爲該縣縣視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行桂東知事轉飭該前視學陳舜韶移交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桃源崇實乙種師範講習所所長陶賡堯

爲令委事案據桃源縣知事王政詩呈請委任陶賡堯爲崇實乙種師範講習所所長以專責成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前往該所接收視事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新田縣勸學所所長賴汝梅

爲令委事案據新田縣知事周昌熾呈請委任賴汝梅爲新田縣勸學所所長以專責成等情計賈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新田縣視學曹茂典

爲令委事案據新田縣知事周昌熾呈請委任曹茂典爲新田縣視學等情計賈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認真視察毋負委任爲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湘潭縣知事

案據花市警察分所長李郁華呈稱旱爲警款支絀不敷辦公因難情形懇祈察核事竊職奉湖南全省警務處委任湘潭花市警察分所長遵於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接鈐視事職自維才力棉薄謬膺警政惟有矢慎矢勤仰副裁成之至意未料前任黃分所長裳吉僅交鈐記一顆文卷冊籍概未移交器具等件毫無一有是以茫無頭緒百端待興雖則悉遵舊章無錢莫舉無奈地方遼闊稽查難週衡湘通衢行人複雜現用巡警十二名尙難分派意欲加增警歛有限自去歲由彭昭俊開辦時閭都議決每月警歛八十元由十甲攤派鋪捐每月十六千文今春三月彭撤差後鑽充團防局長竟將警歛減去四十元鋪捐分去十二千祇以四千作爲警捐步伊後塵皆受影響兼之地方團紳不識政體仇視警察故意抗繳職自接任將近三月僅收款不足二十元之譜尙是零星之戶數十文至數百文挨戶催收均是諉約推原其由意欲打銷警所專恃團防擅收民詞魚肉鄉民不思警察已設原爲保衛治安反使枵腹從公概係團紳之主持此乃辦理困難實在情形查團防經費出自畝捐市面鋪捐應歸警察團紳如此把持警政前途何堪設想夫警察辦理之不良實由於經費之不足多有專恃罰款爲開支難免不被人控告則警款應援長沙縣例各鄉鎮警察酌量地方之大小用人之多寡規定每月經費由縣公署給領而鄉鎮警察可望收効易於推行

職不揣冒昧縷陳現在情形理合備文呈懇鉤座俯賜察核迅令湘潭縣知事轉令各團紳恢復原議八十元鋪捐十六千與團防劃分權限按月繳納以裕警款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分所長受事數月前任分所長黃裳吉猶未將文卷器具移交清楚應即呈明縣所勒令移交以重代案至團防警察均爲當務之急權限固宜劃分經費尤應兼籌地方團紳何得任意軒輊有所偏枯所呈長沙縣規定各鄉鎮警察分所辦法本極妥善各縣如能仿照推行自屬有利無弊據稱各節仰候令行湘潭縣知事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

案據該縣警察所長歐陽霖呈稱呈爲摧殘警政阻撓警款仰祈鑒核維持以保要政而免虧墊事竊霖奉前湖南省警務處委任爲衡陽縣警察所長自上年六月接辦以來所有員警薪餉開支每月二百一十八串文業經列入預算表呈請警務處及衡陽縣知事公署各在案旋承知事咨交議會議覆詎議會視警察如讐仇於職所經費屢咨屢議否認分文概由所長設法借墊於鄉警絕端反對並暗中唆使游匪賭痞搗毀數處經各分所長先後呈請警務處知事拿辦議員極力迴護有案可稽值此新政府成立厲行省憲之時凡百善

政均須警察輔助方能推行盡利而鄉警尤爲自治所必需縣議會平日恣談膨漲民意實行自治對於鄉警拒絕如斯此所長百思而莫得其解也要之衡陽此屆議員類多鄉人孤陋寡聞或出身土豪橫行鄉里或村落俗富盤駁小民其素常負固恣縱既無政治知識更多越法行動而警察職務在保護一般人民之安甯秩序宗旨爲限制個人之自由行政惟公執法持平照章獎罰初無二致除暴安良毫不徇私於伊輩將來實有密切之關係故伊爲自衛其不正當之私人權利起見發爲狹義之反響甘冒摧殘阻撓之名以遂其因私廢公之願茲際鈞座蒞任警察爲內務之要政衡陽爲湘南之首郡端賴整飭模範羣縣又且陰歷年關所長借墊債務員警歷月薪餉追迫甚急亦應懇請設法維持所有衡陽議會摧殘警政各緣由除呈請省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主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警察之設所以維持治安預防危害爲國家不可少之機關况值此厲行自治實施憲政尤賴警察輔助進行湘省警察前因經費支絀間有警長任用非人濫刑苛罰爲人詬病本公司組織伊始即謀改革刷新刻正統籌警款審覈警員各縣原有警察機關及原有經費自應保存以圖整頓該縣議會竟將全縣警款分文否認是何異因噎廢食殊爲非計據呈各情仰候令行衡陽縣知事速商縣議會規定警款以維要政而利進行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妥速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司印

司長吳景鴻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漢壽縣知事

爲令行事宜案據該縣所長黃甲呈稱呈爲臚陳劣跡擬請撤究以警官邪而肅警政仰祈察核事本年一月十四日案准桃源縣警察所來函稱該縣城緞商德厚永被竊拿獲竊犯何德豐周星元二名供係屬縣護城西區警察所辦事員並繳有紅緞符號二枚等因比經職所函請桃源縣所解送人犯以憑懲辦去後旋准回函稱竊犯業已開釋送繳紅緞符號二枚希即查收見覆等因除原函附呈邀免備錄外職所正擬核辦間適據護城西區品類鄉地紳王光藻稟稱爲縱盜殃民擾害難堪請轉呈核追辦以靖地方事緣民住品類鄉於冬月二十七半夜被惡賊撬門入室盜去衣服等件民隨賊人追捕到滄港而賊人失跡不知何往民當報之護城西區警察分所請求拏案追辦殊該所長段雲松一味支吾迭經民而追段屢飾詞給追給至昨初三該所經理張步蟾卽月吟硬稱失物不能返尤小更敢把持不理查張月吟之素行無聊不能自謀生活仰給食於童母勾結賊頭張瞎子之女婿彭長清爲心腹夥盜分肥層見疊出以彭長清恃賊岳張瞎子之力充當該警所外勤巡長及滄港保衛團局教練長又充張瞎子之調查偵探瞎賊門下數百人之偷盜多少事宜及調查官廳訪拿事項所以駐漢胡營長屢拿未獲實因彭之調查得力以彭之與衆賊最相親切無論何等賊人之於彭無不以姑爺相稱呼以彭之查案無案不知民案之被張月吟把持不返則夥同分肥可以想見前沅滄貴姓失谷該警所拿獲賊與窩之覃明慶覃老么該所督令覃賈誠谷銅元五十串外張月吟另詐出銅元六十串夥分覃姓共出錢一百一十串

可查滄港雷碩甫拿竊賊一名送至滄港保商團局該局竟將賊釋放有雷可質該團局前拿獲賊人胡楚東一名衣服光洋物件甚多並不解送希圖放賊分贓至第四日經地方團總呈報縣長飭隊提案有卷可查更有滄市團總可訊以商團之以該警所爲一氣該警所之以保商團爲爪牙保商團之以滄市商會爲護符所以地方公民屢次呈控段雲松之違法該商團商會動輒代爲辯呈庇護甚力以該商會劉鳳標等之出此只圖個人無偷竊之虞不顧地方住民及附近鄉民被盜之害現在沿滄一帶賊狂竊毒民難安枕而賊人之以彭長清交通團警有所恃而不恐而彭長清之以賊人相依便於調遣某也當可竊之某也仇可害之如孫珠鄉張道遠確係良民賊誣爲窩傾害家產呼天痛哭可訪竊彭長清未到滄市服職以前地方得其安靖彭長清既到滄服職之後地方不堪聞問可知彭在此而賊附於此彭在彼而賊附於彼更加張月吟等同惡相濟嗟我鄉民痛苦何堪以段雲松之利用賊黨縱盜殃民漁利擾良昭然若揭不沐鑿情作主賞准一面轉呈湖南內務司長及漢壽縣長核辦一面飭隊緝案追辦不惟民之失物無着即地方鄉民毒害何堪何以敵賊風而靖地方爲此迫懼等情前來職所派員前往秘密調查實查得該分所現任外勤巡長彭長清確係賊頭張瞎子之女婿而張瞎子之率徒百餘在該區地方肆行盜竊並公畫方抽捐毫無忌憚其與彭狼狽爲奸情所不免該段分所長豈無聞見然不獨爲害於本境而且禍延於他縣此桃源縣警所之二次來函足徵明徵也尤有甚者查煙館賭局原爲盜賊之淵藪該分所不惟不嚴行禁止反爲包庇按月索捐迭據調查詳細報告存案抄單呈電似此劣跡森存情節顯露之分所長應否撤究以儆官邪而肅警政之處理合諭齊函單符號

各件備文賣呈鈞司伏乞察核辦理並懇指令令施行謹呈等情並附呈符號二方桃源縣所函二件包庇烟賭調查單一紙到司除指令呈件均悉該分所職員發生竊盜案件該段分所長平日放棄責任辦事糊塗已可概見着先行撤差以肅官箴所遺職務暫由該所委代聽候本公司違員接辦至稱包賭庇賊各節候令行該縣知事查明具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詳細查明秉公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安化縣知事劉運鴻

爲令行事案據新委該縣藍田警察分所長謝揚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所長於舊年十二月案奉警務處委任狀開委任謝揚偉爲安化藍田警察分所所長等因奉此遵卽赴安化縣城謁見劉知事運鴻並帶賣新舊接交訓令一件懇請照轉候三日未見發下因囊空轉往藍田與劉知事調任之羅所長星燦接洽商議移交事情伊稱必候訓令方可言及復連三次函懇劉知事轉發又候十餘日傳聞訓令已下羅所長星燦抗匿不交蓋前伊有兩稱警務處委狀與星燦渺不相涉縣長奉令於星燦勢爲風馬牛更不相及等語似有貌視一切之概所長是以將信將疑總之一月未見明文旅館蕭條進退維谷不已於一月三十日承各界歡迎推入警所居住靜候訓令商辦移交已呈報劉知事在案不料羅星燦暗用

手段假何名目到知事公署頒警備兵士一排各執槍械壓逼所長繳委並將所帶跟隨許愛華謝兆洪收押以示威幸賴各紳董勸解方得免危生命竊省憲成立所守者法也非位也豈以警務處分設則委任有效警務處歸併則委任無效乎抑經縣知事轉發則爲訓令不經縣知事轉發則不爲訓令乎羅星燦抱此狼毒藐視長官欺侮同僚殘害百姓固爲警界所不容觀其設施縱巡士兜毆文牘逼商民控告多條尤爲法律所不許應請派員查辦以明賞罰而肅官箴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分所長電請前來當經電令該縣知事所長勒令尅日移交以重代案並代電示印發在卷茲據呈稱羅代分所長竟敢壓逼繳委並將該分所長跟隨許愛華等收押等情殊屬不法已極仍候嚴令該縣知事將羅前代分所長先行解職押解來省以憑究辦而徵效尤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寶慶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寶慶五守羣英高等小學校校長黃琦等前以捏詞倒學等情呈控羅樹倫等到司正核辦間復據該校長以抄粘呈核迫懇令縣拿辦等情前來據此查酌提廟產作爲所在學區內之教育經費本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所規定該校既係依照規定章程

提欵呈縣有案羅樹倫羅尊賢等何得出而阻撓案經該前縣一再駁斥兼委果勝局查覆明確羅樹倫等尤復以毫無證據之事空言曉瀆殊屬胆玩除指令兩呈暨抄粘均悉候令縣即將羅樹倫羅尊賢等依法追究懲母稍徇延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原案迅將羅樹倫等傳案懲處毋稍徇延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湘潭縣知事劉其達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南三區學務委員主任賓國儀等呈稱呈爲擱令不行維持無術迫經全體辭職以卸責任事竊國儀自維學職謫陋無補教育承都人士不棄謬舉國儀充當南三區高等小學校長已歷十有三載慘澹經營差無隙越去歲因精力不逮已至再至三將校長職務辭謝藉資休息旋奉命組織學務委員會都人士又不我體諒仍誤推國儀爲學務委員會主任國儀以桑梓義務教育攸關祇得從事其間以盡一分子之責任對於各公私國民學校督促成立已達五十餘校其籌劃開辦款項及支配常年經費杯水車薪已屬不濟之勢前因敝區上四甲第十牌刁痞黃鵠安倉長余輝南等爲阻撓提抽團穀餘息呈請飭縣追繳一案奉批據呈黃鵠安等將已經認定之學捐阻抗不繳如果屬實殊屬不合仰候令行該縣知事集訊澈究可也等因國儀等奉批呈催縣知事票傳黃鵠安到案嚴究

以維學歛殊劉知事偏惑胥小之言玩視教育攔令不行以致刁痞黃鵠安等氣焰愈高反鳴得意因而此捐不繳全區捐款遂不免尤而効之致已經認定列入預算之學捐一時毫無着落值此歲聿云暮各校已放寒假正待清理結束之期需款急如星火突被該刁痞黃鵠安等迎頭一擊土崩瓦解現狀莫復維持不得已職委員會等及公立國民學校十六校校長祇得向縣公署全體辭職以卸仔肩嘻小人道長實逼處此公理沈淪決非要挾雖辭呈已遞在職等無甚關懷然教育摧殘想司長定當注意所有職等迫經全體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乞裁奪施行去後之言伏乞垂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令剋期辦結據實呈覆事關教育興廢無稍徇延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泰記電燈公司成立未滿八載構訟已逾五年虧蝕四閏謬轎百出追原禍始固由李俊卿等經理之不善抑緣該公司組織之不合法遂使李俊卿等得以爲所欲爲或擅送紅股私舉外債或侵吞資本隱匿簿據視公司如私產等股東如贅疣駢至互相排擠激成水火牽動外交貽累地方無合衷共濟之誠意無改絃更張之良策荒謬糊塗至堪痛恨若如該知事呈擬辦法非徒襲謬踵訛期振刷抑將衝藩決堤益滋紛擾正本

清源應不若是查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應設之種類有三(一)股東會(二)董事(三)監察人三者缺一即屬違法該公司僅設總協理各一人職權略與董事相當然無股東會以議決一切於前復無監察人以隨時糾督於後且總協理之任免不由股東會之公決而出於少數人之公推無怪乎內容虧敗百弊發生欲求維持厥惟召集真正股東會重訂章程速行改組添股營業償債廢約百凡公開悉依定則苟有越軌之舉即當執法以繩誠能另起爐竈必可斬斷葛籐計其辦法(一)須剔除紅股求得真正出資之股東名簿召集股東會議決改組方針並選任臨時董事監察人分別負責實行(二)改組程序須嚴守公私條例所規定不准任意出入(三)須嚴行公司條例所訂各罰則如有違背即行制裁惟查所賣該公司股東名冊如天字計三十一號地字計十六號元字計二十三號黃字計二十七號字字計十九號宙字計十五號洪字計十一號荒字計四十四號日字計五十一號月字計四十五號編列號碼既極參差每股銀數又不均平即此一端已足知其不實不盡如此重大疑點來呈未經聲敘注意殊欠周密貿然轉呈未免草率股東之虛實既未證明前述之辦法決難實現此則該公司生死關頭不可輕忽視之也維持如難實行惟有依法解散綜觀該公司經過情形如機關之不完備董事之不由股東會產出股銀之無定額股東名簿之浮濫財產目錄記載之不翔實舉債之違定規非法行爲更僕難數有一於此即應解散况違法之舉不一而足乎又查冊載該公司股本共計銀九萬餘元實則此項數目已難招人徵信至負債方面竟達十九萬餘元之鉅償還無力信用盡失此種架虛無實之公司若仍任其存在實屬有損無益是宜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惟命令解散則爲行政處分宣告破產則爲非訟

事件均有法例足資遵循該知事總管行政兼理司法任出何途皆有專責仰卽破除情面遵照上開指示各節秉公處理早日結案並將違辦情形隨時呈報核奪至呑歎隱據之陳汝百等截捕委員劫掠行李之戴清泉等併仰切實查明依法拘究從嚴懲辦以儆刁頑勿違切切此令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司長唐承緒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宜案據岳陽知事周明呈稱呈爲呈報監犯脫逃懇予核辦並懇令飭通緝事案據屬縣管獄員陽錫藩呈稱爲呈報請予處分事竊屬署監獄原係民國三年曹前知事所設臨時拘留所改造房間窄小墻垣單薄棚欄破損前已由黎前管獄員先行電呈請高等檢察廳撥款修監復呈請縣長轉咨縣議會於本年田賦券票項下加征銅元二枚作爲修監之費未得通過各在案管獄員自接差之後見此腐敗情形而各軍警團防等處解來匪搶等犯絡繹不絕致盜匪益監深懼發生意外之虞卽向縣長借墊洋數十元將監門及已壞之地板等類稍爲改造然猶深虛隙越督同看守每晚梭巡數次詎料於本月三十夜五更時第三監房乘管獄員巡查之後看守疲倦之時有已決犯陳金榜易正立羅勝元謝金培方小四未決犯毛國斌熊老四李述培張本根余昆和周勝亞徐述生共十二名夥同於後

面牆垣鑿孔而逃除連夜報請警備隊長派兵分三路追緝並當具呈報將逃走各犯姓名開呈請派稽查數人附同看守三名分途探追以期弋獲並將守班看守羅正卿胡云卿請予收押在案外竊此次發生潛逃人犯之事固守班看守之不力亦管獄員失察之咎謹自請處分留署聽候查辦伏乞核轉另委賢員代理獄務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員忠厚樸實誠謹有餘處事無方對於獄務殊屬不知舉措以故狡黠囚犯得以乘機鑿監脫逃茲據前呈除即時飭隊尾緝脫逃人犯並暫委屬署司法書記員何維夏代理獄務以資防範並另文呈報高等檢察廳外理合抄同逃犯名單據情轉呈鈞司核奪伏乞即予令飭通緝對於該管獄員陽錫藩應究如何處分之處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逃犯等姓名年齡籍貫一紙令仰該知事卽便嚴密躡緝務獲歸案訊辦毋稍延縱此令

計發逃犯姓名年齡籍貫一紙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計抄脫逃人犯姓名年齡籍貫於後

徐述生	年三十六歲益陽人	易正立	年二十九歲岳陽人
熊老四	年二十八歲岳陽人	陳金榜	年三十六歲岳陽人
周勝亞	年二十四歲華容人	羅勝元	年二十六歲岳陽人
李述培	年三十七歲岳陽人	謝金培	年二十五歲岳陽人

毛國斌 年三十歲岳陽人

方小四 年二十四歲臨湘人

張本根 年三十六歲岳陽人

余昆和 岳臨警察總隊部寄押

湖南軍務司訓令

令道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議長何國璈等世電稱縣民廖才苟去歲因劉漢清廖德慶之故以房東關係誣被牽連家產抄沒現奉鉤令拏賣其妻黃氏携老幼廿八來會請願哀懇轉呈下情冀邀寬典白頭黃口情實堪憐敝會爲人民代表難安緘默敬乞鉤座湯網宏開罪從末減令縣准予保存住屋一座田地三分之一略可度活以示體恤出自逾格鴻慈不勝感激待命等情據此查接卷內該逆家產前據第七混成旅旅長羅先闖檢同案卷清冊呈復拍賣前來當經前總司令部令行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現尙未據呈復究竟該項逆產已否拍賣無從懸揣茲據該議長呈請保存住屋一所田地三分之一以資家屬生活察閱情詞不無可憫姑予照准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查明分別辦理開列清單呈報備案並希轉知該議長查照切切此令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
長沙
常德地方審判廳廳長
王錦周
沅陵
康忠勤

爲令知事案照前次

司法司會議關於發行狀紙印紙事項擬仿照北京現行辦法不發售狀紙祇規定用紙格式一律貼用印紙由司另製定期施行在未經改製以前仍照舊章將民事狀紙及訴費印紙劃歸本廳代製頒發各廳縣發售當經議決在案惟查此項印紙狀紙歸廳代製工本需款頒發各廳縣來往郵費亦屬不資概由本廳墊用爲數甚鉅從前辦法各縣請領時須預繳五成工本費方能核發俟售獲狀價提出五成歸墊其餘五成留抵縣司法經費對於委託各級法院經售紙價解款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由本廳酌量情形規定嗣後各廳經售印狀紙價應於每月月終提解三成來廳以作工本而資周轉其餘七成准暫留存該廳俟會計年度告給再行結算彙解仍按月依式造具發售印狀四柱清冊賣廳備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再該廳曾向前任所請領未經售完之印紙狀紙尙存若干應即分別種類造具清冊賣廳以憑查核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李 芙

(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
長沙
常德初級審判廳廳長鄧星濤
沅陵
方直

爲令知事案照前次

司法司會議關於發行狀紙印紙事項擬仿照北京現行辦法不發售狀紙祇規定用紙格式一律貼用印紙其印紙由司另製定期施行在未經改製以前仍照舊章將民事狀紙及訟費印紙劃歸本廳代製頒發各廳縣發售當經議決在案惟查此項印紙狀紙歸廳代製工本需款頒發各廳縣來往郵費亦屬不資概係由本廳墊用爲數甚鉅從前辦法各縣請領時須預繳五成工本費方能核發俟售獲狀價提出五成歸墊其餘五成留抵縣司法經費對於委託各級法院經售紙價解款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由本廳酌量情形規定嗣後各廳經售印狀紙價應於每月月終提解三成來廳以作工本而資周轉其餘七成准暫留存該廳俟會計年度告終再行結算彙解仍按月依式造具發售印狀四柱清冊賈廳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知仰即遵照備文請領此令

廳長李 芙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爲令知事案照前次

司法司會議關於發售狀紙印紙事項擬仿照北京現行辦法以後不發售狀紙祇規定用紙格式一律貼用印紙其印紙由司另製定期施行在未經改製以前仍照舊章將各種民事狀紙及訟費印紙劃歸本廳代製頒發各廳縣發售當經議決在案惟查此項印紙狀紙

歸廳代製工本需款頒發各廳縣來往郵費亦屬不資概係由廳墊用爲數甚鉅各省縣請領時仍應遵照向章預繳五成工本費隨文解廳以憑核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再該縣曾向前任請領未經售完之印紙狀紙現在尚存若干應截至奉文之日起分別種類造具清冊發廳查核又各該縣積欠前任未解五成印紙工本費業經專案咨移本廳接管應即查照欠解數額尅日措齊掃解來廳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李 茂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澧縣知事

案據該縣被押人劉楚湘以上告無門聲請撤銷並懇依律緩刑等情具狀由郵遞寄到廳據此查緩刑應於判決時同時宣告事後請求於法不合應毋庸議至聲請撤銷上告一節原可照准惟郵遞狀紙是否出於本人之意思自行呈遞亟應提訊明確合函令行令到該知事卽便遵照提案訊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紙

廳長蕭 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熊良弼

呈請通緝匪犯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該縣公民周濟時等以不加督察任其越獄遠逸各等情電控在卷該知事對於此種要犯既經江華拿獲解案應即事先呈報請示辦理乃玩延至數月之久以致該犯鄭運鴻乘其不備蜂湧逃走其平日督飭無方防範疎忽已可概見除照准通緝並咨請司法司酌處外仰仍遵照前令將在逃各犯從嚴緝拿務獲究辦毋再玩忽致干撒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祁陽歸陽警察分所長李湘江

呈報接收情形並賈清冊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據稱前任虧乏經該區團總趙璧等議由該分所長承認移交錢一百九十九串文等情如果李前分所長確係因公虧累應卽會商當地紳商另行設法彌補毋許引爲

定例嗣後該分所長務須量入爲出勿再虧累是爲至要仰卽知照此令

清冊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呈報整理鄉警情形並懇停止委任分所長由

令常德警察廳長兼縣警察所長陳勉

呈悉據稱該縣各鎮鄉警察分所經費無著經該兼所長召集各鄉團總再三諭導並派員分途釐定警款已有頭緒等情自係整理要圖辦法甚是惟查本公司對於任用警員業經規定審查資格辦法通令在卷該縣各分所長是否概係警察專材應俟將憑狀賣司審查如果合格自當分別加委以杜濫竽所請停止委任該縣各鄉警察分所長一節殊有未合仰卽知照此令

司印

司長吳景鴻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衡陽岣嵝警察分所長黃樹銘

呈爲警款困難懇予令調由

呈悉據稱該分所固有警款多被該鎮團紳握捐等情殊屬非是候令行該縣知事嚴令該地紳商依照原有捐額踴躍繳納毋許抗違致妨要政所請調委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呈請更正縣立各校名稱請核示並請頒鈐記由

令甯鄉縣知事梅尉南

呈悉據稱該縣勸學所長呈請按照新學制改定縣立各校名稱以符定制等情查核所擬名稱除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校應將初級二字刪除外其餘尙無不合惟新學制課程標準本公司現正從事研究在未頒布此項課程標準以前仍應遵照舊制辦理毋庸紛更致滋流弊仰飭該所即便轉知各校爲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醴陵縣知事宋壽梅

呈請令委由霞舉爲該縣勸學所長廖贊宣辭志堅決業經該知事召集城鄉學界及各公團士紳開會公推田霞舉繼任請予委任以專責成等情查該員資格履歷尙無不合應准照委委任令隨文頒發仰即轉給具領爲要此令履歷存查 計發委任令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呈控羅樹榆等捏詞倒學由

令寶慶五守羣英高等小學校校長黃琦

兩呈暨抄粘均悉候令縣卽將羅樹榆羅尊賢等依法究懲毋稍徇延仰卽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私立鴻圖學校校長譚振聲

呈一件爲改革陳制採用新制懇令縣送學生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校採用新學制本應照准惟新制教學課程尙未擬定公布核閱賣司簡

章關於各科課程均無詳細具體計畫應暫照舊辦理所請令縣派送學生一節碍難照准
仰即知照此令簡章暫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常德知事鄒序輝

呈一件補齊勸學所長楊守論履歷請核由

呈及賣件均悉據賣楊守論履歷書核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資格相合應准委充
該縣勸學所所長以資接辦委任令隨文併發仰即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劉志遠

呈請春季添招新生並令縣選送由

呈悉應准於春季添招新生一班並分令衡陽等二十四縣知事選送學生惟該校招考條

例及廣告未據抄錄底稿送核應補抄一份賈司備案爲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私立修業中學校校長王震東

呈請追列添辦農業部棉作園藝選科預算由

呈賈均悉查該校農場業經本公司委派省視學朱炎科員王季範前往觀察據覆該農場一切設備尚無不合應准該校試辦棉作園藝兩科惟該項農業科補助數目向爲補助條例所無所請追加經費一節應候另案酌列預算呈由省長咨交省議會核議又該科學則關係極爲重要仰速妥善擬訂呈候核奪茲將該視學等對於觀察該校農業部意見摘要抄發以資參攷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朱視學等對於觀察該校農業部意見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計抄發朱視學等對於觀察該校農業部意見一紙

吾湘產棉區域首推澧常岳三郡該校棉作科能招收三郡農村學生以謀供求之適

則收效必宏園藝一項惟都市爲極宜吾湘將來繁盛都市必以長沙株州衡州岳州常德爲最該校園藝科能招收五處附郭學生以合時地之宜則其用自大此應請司長令行該校遵辦者也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熊良弼

呈請將該縣縣視學蒲燦加委由

悉查該縣縣視學員蒲燦任職五載成績尚有可觀應准加委以專責成委任令隨文併發仰即轉給具領爲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易培基

呈賣第十六十七兩班學生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請核辦印發由

呈及賣件均悉查該校第十六十七兩班學生第一學年成績因前校長覃澤寰未辦移交無從查攷未便填註自屬實在情形惟學生缺席扣分業經部定學生學業成績攷查規程明白規定自應查明學生歷年缺席時數照章扣減用昭覈實核閱賣司成績表歷年並無缺席扣分殊難憑信特將原表發還仰即據實查明填報以憑核辦此令證書暫存

計發還成績表二份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龍山縣知事曾鏡心

呈縣立模範國民學校照新制辦理請核示由

悉據稱該縣立模範國民學校擬改名稱按照新制辦理自無不可惟施行新學制之先應將課程標準擬定如採用四二制其前四年之課程與後二年之課程應如何分配銜接亦須具體之研究方能推行盡利該校採用四二制其課程標準未據擬定送核竊恐名目從新而內容依舊削足適履流弊滋多本公司對於新學制之課程標準現正徵集各方意見著手編纂茲事體大非旦夕所能就緒在此項課程標準未定以前該校應暫照舊辦理毋庸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南縣知事朱家縉

呈報組織全縣學務委員會聯合會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載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聯合會議事核准開學務委員聯合會會議之等語據此則學務委員會聯合會當爲臨時之召集核閱該縣學務委員等所擬聯合會簡章內定暫附設於勸學所內公推主任一人綜理會務各等情是爲固定機關之組織殊有未合勸學所爲全縣教育行政提綱挈領之機關該學務委員等遇有應行會議之事自可函請勸學所籌辦實無單設聯合會之必要仰卽轉令該學務委員等商同勸學所另訂集會辦法可也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晃縣縣視學員楊楚麟

呈視學薪俸請飭照原案辦理並費預算表請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縣有學款應歸勸學所經管早經明令規定在案該縣稅契中捐菸酒附加各項均係縣有學款自應歸勸學所經管該員謂爲霸收殊屬失當惟勸學所旣已經收此款則該視學經費即當負責支給不能推諉致令虛懸至該員所造預算書有書記名目查縣視學規程並無雇用書記之規定應即刪去其餘各款亦應由該縣知事督同勸學

所體察該縣學款贏绌情形酌量核定不能由該員自行限定數目至若該縣議會指縣視學爲國家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經費任意裁減如果屬實殊有未合據呈各情仰候令行該縣知事商同縣議會勸學所持平處理可也此令預算書存銷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岳陽縣知事周明

呈請委任陳謙爲縣立中學校校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核資格尙無不合准予照委委任令隨文併發仰即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醴陵縣知事宋壽梅

呈覆師範講習所歸併中校辦理一案由

呈及賣件均悉該縣師範講習所既經縣議會及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附設於縣立中學校以節糜費應予照准惟賓興田租三千七百石田賦附加一萬一千餘串亟應遵照前省長公署通令劃分爲縣教育經費撥歸勸學所保管以維學款而符成案仰卽知照此令賣件存

司印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汝城縣知事徐瑛

呈賣該縣視學黃潤德視察學務報告表請備案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縣知事呈賣該縣視學黃潤德視察學務報告表三份請予察核備案等事由到司查該視察報告表批評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表摘要欄內關於可爲各校模範及宜矯正者各項記載稍畧以後應飭詳細註明以昭覈實據該視學所稱該縣私立李氏忠恕國民學校校長李育才私立袁氏振德國民學校校長袁起虞私立范氏教正國民學校校長范春華私立盧氏育才國民學校校長盧純耀等辦理學務均欠熱心以致校務腐敗學生裹足不前等情態卽轉飭改進或分別撤換以資整頓又據稱該縣教育會前因改選會長內部大起衝突致會員解體會金分散會務由勸學所兼管等情披覽之餘尤

爲駁異查教育會爲研究學理建議於教育行政官廳之機關勸學所爲補助地方長官辦理教育行政之機關性質既不相同會務奚可兼理該知事對於地方教育有維持整理之責應即召集該縣教育界人士開會磋商一切令其從新組織教育會或採用幹事制或仍用會長制均無不可仰即知照此令
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茶陵縣知事譚毅

呈費該縣立第四高等小校報告一覽各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據稱該校本係前第一聯合鄉立高等小學校因去年暑假期間該縣縣議會議決分區辦學始將名稱改爲茶陵縣立第四區高等小學校等情該校既係因縣議會議決改易今名則該縣各鄉小校改爲縣立者必不止此一校該知事對於此等變更全縣各高等小校組織之事件何以尙未專案呈報以備查核殊屬非是究竟該縣縣議會議決分區辦學以來各鄉小校改爲縣立者爲數有幾各校經費如何維持及辦理情形若何仰即彙案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桂陽縣勸學所所長張代之

呈稱該縣議決停辦模範國民學校請令縣轉咨復議由
呈悉該縣立模範國民學校既經該所長斟酌地方教育情形不宜停辦應准令行該縣知
事咨交該縣議會覆議解決仰卽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澧縣知事劉端灝

呈賈夢溪高等小學報告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內悉該校職員表內列校長三人應於備考欄內聲敍理由學生一覽表未將班次註
明殊有未合又卷查該校十一年六月造報之表學生胡祖福等十八名填註十年秋季入
校今表填為十一年二月入校其年月究以何表為準本公司未便查對特將原表發還亟應
妥為更正補齊備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澧縣縣立中學校校長周澤蒼

呈賣第十四班學生畢業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請核准印發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校第十四班學生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到司查該生等畢業成績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畢業成績表僅有一份應補賣一份以便存轉畢業證書加印發還仰即照章貼足印花轉給具領嗣後該校來文應呈由縣署逕呈本公司核辦以昭劃一而省手續着併遵照此令表存

計印發畢業證書二十七張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司印

人佈告

司法司布告

爲布告事案查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廳長推事檢察官依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應由本公司按司法官任用法以合法定資格者呈請任命此項資格亟須審查茲制定湖南司法官資格審查會章程除呈請省長備案外合行布告並抄錄該章程於後凡合於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及該法施行法第九條所定法官資格者仰卽遵照迅將憑證及關係文件送司以便交會審查此布

計開

湖南司法官資格審查會章程

第一條 審查湖南司法官資格依本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湖南司法官資格審查會以湖南司法司長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廳長公私立各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長沙律師公會會長司法司科長書記官組織之

第三條 審查會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二人以司法司辦事員兼充之

第四條 審查會會場設司法司署內

第五條 凡合於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及施行法第九條所定

法官資格者須將憑證及關係文件送由司法司提交審查會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會以每星期一三五午後六時至八時爲開會時間

第七條 審查會以司法司長爲主席須有六人以上之審查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各審查員對於審查決定事項須全體負責

第九條 審查合格之員由司法司註冊備用

第十條 憑證及關係文件於審查後加蓋湖南司法司審查訖戳記即發還於本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審查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湖南司法司布告之日起施行

司法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廳受理行政訴訟應用行政訴狀現在此種訴狀尙待製定在未經製就發售以前所有行政訴訟案件如係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訴本廳者暫用民事上訴狀其對於省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二三兩款之處分或決定而向本廳提起行政訴訟者概用民事訴訟除令行各該地方審判廳遵辦外合行布告仰訴訟當事人等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司印

廳長李 芙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公函▼

湖南內務司公函

逕復者案奉

省長發交

貴紳等呈請撥款建立專祠一案到司閱悉故上將蔡公松波鍾衡湘之間氣緯武經文當終賈之英年請纓流涕既掃妖氛於冀北復興義旅於滇南再造共和誓祛專制事煩食少少爛海枯師出有功而身先死矣心同此理斯民莫忘焉雖曰麓山營國葬景松營學校備邀人世之哀榮必如韓琦祀相州諸葛祀南陽永作鄉邦之矜式

貴紳等對於蔡公或名山講學或尊酒論文或情重枮榆或誼同袍澤恨九原之不作慨四國之靡甯對虎貢而憶中郎聽鼓鼙而思將帥擬就蔡公原籍早年自置協署舊地建設專祠足見崇德報功廉頑立懦之至意欽佩莫名至請撥光洋二萬元以爲建築費用一節業經政務會議議決准俟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時再行列入彙咨省議會通過卽行撥給屆時自可庇材鳩工觀成不日安英魂而彰偉績非後死者之責而誰責歟嗚呼滄海橫流高山仰止如蔡公之爭回人格已合一時恩怨毀譽者胥平卽

貴紳之崇拜雄才總期累葉馨香俎豆而無替佇瞻廟貌依然颯爽英姿若過昭陵想見平生風誼要塞有將軍壁壘錦官修丞相祠堂事屬可行欵稍有待相應減復
貴紳即煩一一查照爲荷此致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公函

逕啓者案奉

省長發交

貴館函據湖南留比勞工大學學生林權英等呈請轉咨按照粵魯各省半官費例月給法
幣四百佛郎等因到司准此查該生等自費出洋攷入大學用志堅苦洵堪嘉尚工業爲救
貧急務尤應酌予鼓勵給以半費本不爲過無如湘省財政困難萬狀留歐學費積欠尤鉅
迭准各使館及監督處文電催索尚在無法接濟公費生求學不能欲歸不得坐困海外念
之惻然敝司不欲再以虛惠誤人故不得不審慎從事非候籌有的款萬難輕許官費准函
前因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駐比公使館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公電

省長致岳陽知事快郵代電
岳陽知事覽微代電悉據稱通城九嶺自治局長徐烈臣無故令員越境一再刦奪該縣團
防局鎗械印信銀錢被服物品傷斃教練龍聘賢及商人等猶復捉去人民沿途剽掠至數
十家之衆似此行爲無殊盜匪除准咨會鄂省長飛飭通城縣知事嚴行制止並將刦去各
項悉數退還外仰即督率團警會同防軍妥爲正當防衛以免再入刦掠發生意外是爲至
要省長趙敬印

內務司致各縣知事電

各縣知事覽前令頒發圖例書表均關民治要政原限四十日填繪具覆現已距限不遠該
各縣知事是否已經切實擬辦抑尙置之高閣本公司是關懷民瘼亟待考求特再電令仰即
遵照如期辦理圖宜精確表宜詳實計畫宜當而能行斷不能任其因循敷衍致滋延誤切
切此令內務司長吳景鴻冬印

內務司去電

桂東縣縣議會王會長覽元代電悉查吾湘省憲實施端賴警察輔助所有鄉警亟待推廣
矧屬縣所尤應擴充未便因一時經費困難遽議撤銷致陷困嗟廢食之弊該會長等深明
大義并負有維持警務責任應提倡之不遑何得據請停辦致妨要政所謂礙難照准並轉
鄧所長等知照吳景鴻印

軍務司致江華知事電

江華歐陽知事丁營長鑒江電悉該知事營長等勦辦股匪處置咸宜殊堪嘉慰惟東南一路尚須切實窮搜務期合境肅清根株盡絕以杜後患而奏全功是爲至要右文印

軍務司致甯遠縣知事電

甯遠縣雷知事鑒文電悉此次率隊出巡清查股匪竟能擊斃匪首綏靖地方辦理甚爲敏捷深堪嘉慰所有餘匪望仍嚴飭團警隨時加意防範以絕根株而安良善爲要右文敬印

軍務司致江華丁營長
歐陽知事電

江華丁營長歐陽知事鑒密覃電悉此次會剿東南鄉土匪劇戰八小時之久竟能擒獲渠魁掃除巢穴殊堪嘉慰仍仰協力搜勦餘匪務絕根株以竟全功而除後患爲要右文敬印

▲批示▼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常德仁復垸陳維翰等

呈爲違法羈押懇提案澈底查究由

呈悉查垸田轄轄係屬實業司主管事項該項檔案已經前省長公署移送實業司辦理據稱各節應逕呈實業司核辦惟既據呈訴司法司仰候司法司批示祇遵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陶孝樞呈懇錄用由

呈悉據稱憑狀於民國六年爲北軍擄失無存迄今事隔數年該生並未向前警務處呈報有案此次既無憑狀呈驗又無檔案可稽徒以一紙空文懇求錄用試問本公司將何憑藉乃竟曉嘵不休希圖偉進實屬不明事體所請存記錄用之處仍難照准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辰谿私立辰粹小學校前校長張有筠

呈請先發銀質獎章執照由

呈悉查該校長教員等辦學有年成績頗著茲據呈稱各節准予先行發給張有節劉遠選
張有筠張際榮張伯琴張健臣譚再升等銀質獎章執照七紙以昭前功而勵後効除執照
隨文發該縣知事轉結具領外所有該員等獎章俟鑄就後即行寄交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具呈人安鄉胡康濟等

呈余澤長等牒請軍隊勒遷並綑毆佃戶請令查由

電悉據稱余澤長牒請軍隊來垸勒遷並將佃戶鄧渭卿等綑毆等情究屬何項軍隊未能
據實指明又未據報縣有案語涉支離所請飭查之處礙難照准至訴爭田畝一節案關鑿
務仰靜候主管機關處分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二、本報因各機關成立之初，送稿稍遲，出版亦展緩數期，以致各公事發行日期多提前數期，登報閱者諒之。

一、本報因舊歷年關，印局停工兩星期，出版更為延擱。此後當趕速付印，陸續補齊，免逾期限，特此聲明。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先聲明。

本報第八期正誤表

欄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訓	令		五						
同	上	七							
指	令	一							
			五						
			一二						
			清	誤					
			請						

據誤擔